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56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7月7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鼎亮汇通所属美国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也并入公司旗下。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资产交割审计日为2017年7月31日，即 Moss Creek 从2017年8月1日开始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是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Moss Creek 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根据 Moss Creek 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Moss Creek 拟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

Moss Creek 进行原油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1. 有效降低原油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

抗风险能力；2. Moss Creek 现有银行贷款要求 Moss Creek 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 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最少 50% 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 Moss Creek 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 Moss Creek 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 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 24 个月内有 50% 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二、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和期限

在 Moss Creek 贷款期间内，Moss Creek 经营管理层将结合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并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原油进行滚动循环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少于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50%、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90%。

三、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原油价格波动风险：当原油期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 法规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 严格监控套保规模，确保被套保量与 Moss Creek 已探明原油储量及产能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

同时，Moss Creek 会充分利用美国原油期货产品市场的多样性，采取期权及期权组合的方式锁定原油实际结算价格区间。

2.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Moss Creek 严格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 日